

#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冀市监规〔2022〕9号

---

##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《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 裁量权基准》的通知

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市场监督管理局，雄安新区综合执法局，省药品监督管理局，省局机关各处室：

为规范全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行为，按照《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》（冀市监规〔2022〕8号）规定，结合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情况，省局对《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进行了修订，已经12月26日省局党组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《河北省市

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《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的通知》（冀市监规〔2021〕11号）同时废止。



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2年12月29日

（信息公开类型：主动公开）

---

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22年12月29日印发

---